论厘而不清的"独台"概念

■ 干英津

"独台"概念的出现,使得本 来就已模糊不清的"台独"概念更 加混乱,甚至让一些年轻的两岸 关系研究者感觉有些"雾里看花"。 那么,"独台"与"台独"究竟是什 么关系? 二者的异同究竟何在? 台 湾学者建构"独台"概念的目的或 用意是什么? 祖国大陆学者该如 何看待和使用这一概念? 基于弄 清上述问题,以便今后祖国大陆学 界准确、具体地理解和使用"独台" 概念,同时便于看清某些"独台" 包装下的"台独"说辞,本文对"独 台"概念特作如下梳理和剖析。

一、两岸对"独台"的不同界 定

至于何时"独台"这一概念开 始被两岸关系学者所使用,笔者 未作考证。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 由于"独台"概念尚未被具体界定, 因此两岸使用"独台"概念的涵义 不尽相同。在祖国大陆关于"独 台"的界定中,比较典型者当属齐 晓靖的观点:"独台"是指坚持"分 裂分治" 立场,推行"一个中国,两 个对等政治实体"或"阶段性两 个中国"政策的台湾当局所奉行 的路线, 亦被称为"B型台独""国 独"。"独台"的表现是,台湾当局 在"国家观念"上,坚持自1949年10 月以后就不复存在的"中华民国法

统",但又以"目前治权不及于中国 大陆",两岸处于"分裂分治"状态 为借口,以台、澎、金、马地区为"中 华民国"的统辖区域,声称"中华 民国在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 家"。"独台"对内通过"修宪"、直 接民选"总统"、废除台湾省建制、 实行单一"国会"等手法,凸显台 湾的"主权"和"国家"形态;对外 在国际上大肆进行"务实外交"活 动,谋求"双重承认""重返联合 国",企图使台湾获得独立的、完 整的"国际人格",成为与祖国大陆 平起平坐并受国际承认的"对等 政治实体",从而使两岸的暂时分 离状态固定化、"合法化"、永久化。 "独台"实际上是一种由台湾当局 推进的经过包装的分裂路线,与 "台独"没有本质区别。(齐晓靖: 《"台独"与"独台"》,中国台湾网, 2001年4月9日)

在台湾关于"独台"的界定中, 张亚中的观点颇具代表性。认为 "独台"是指"中华民国主权独立 在台湾","国家"名称为"中华民 国"。"台独"论者以建立一个"主 权独立"的"台湾共和国"为最终 目标,其主权范围仅及台、澎、金、 马。此处所称的"主权独立",是 特指独立于祖国大陆而言的。(张 亚中:《论统合》,香港中国评论学 术出版社,2014年版,第320页) 张亚中还通过比较国民党与民进 党的相关论述,进一步说明"独台" 与"台独"的不同,见下页表。

二、两岸"独台"界定之评析

齐晓靖关于"独台"的界定比 较笼统,用其来观察台湾社会的 统"独"现象,难免会出现"图像 不清"问题。譬如,其关于"'独 台'是坚持'分裂分治'立场,推 行'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治实 体'"的说辞,在总体上能够成立, 但缺乏对问题的细化界定。从 当年李登辉时期的"国家统一纲 领"(1991年)、"关于'一个中国' 的涵义"(1992年)和"台海两岸关 系说明书"(1994年)这三个法律 文件来看,虽然三者均程度不同 地存有"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治 实体"意涵表达,但前两者与后者 的"一中" 涵义有所不同。前两者 是指"中华民国",而后者是指"历 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缘上的中 国"。显然,齐晓靖的论述没有兼 顾到这些细微差别,难免其"独台" 界定显得有些粗糙。相比而言,张 亚中的论述则比较细化和具体, 其注意到了三个法律文件关于"一 中" 涵义的不同(张亚中:《统合 方略》,台湾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 司,2010年版,第189-194页),故

国民党、民进党4种论述的类型与异同对比

定性	隐性"独台"	显性 "独台"	隐性"台独"	显性 "台独"
史观	偏安史观 1949年后"中华民 国"不属于中国史, 属台湾史	被殖民史观 1949年后"中华民 国"不属于中国史, 属台湾史	被殖民史观 1992 或 1996 年前 均为外来政权(流 亡政府)	被殖民史观 "正名建国"前均 为外来政权(流亡 政府)
宪法	"一中宪法"	①"一宪各表""宪 法共识"②以"中 华民国第二共和" 自我定位	不放弃"制宪"	"正名制宪"
主权	相互矛盾的主张: "中华民国是主权独立的国家","主权"涵盖全中国,不承认祖国大陆主权	"中华民国主权" 仅及台、澎、金、马	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的国家",目前的"国号"为"中华民国"	追求主权,建立"台 湾民主共和国"
未来	改变现状须台湾 2300万人民公投	改变现状须台湾 2300万人民公投	改变现状须台湾 2300万人民公投	"住民自决""公 投制宪"
相近表述	"一国两区""特 殊国与国"	"特殊国与国""一 边一国""两个中 国"	"一边一国""一 中一台"	"一边一国""一 中一台"

张亚中:《剥复之间:两岸核心问题探讨》,台湾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109页

其将"独台"划分为隐性"独台"和显性"独台"。从总体论述来看,张亚中是以以何种名义实现"台湾独立"作为区分"台独"和"独台"的标准,凡是强调以"中华民国"名义来实现"台湾独立"的即为"独台",凡是强调以"台湾共和国"名义来实现"台湾独立"的即

为"台独"。这样的界分容易导致以"独台"掩盖"台独"。譬如,张亚中指出:"'中华民国是台湾'意指中华民国的主权范围仅及台、澎、金、马,这种说法就是标准的'独台'。"(张亚中:《论统合》,第321页)事实上,"中华民国是台湾"就是不折不扣的"台独",倘若硬将

这种说辞界定为"独台",就会掩盖 "中华民国"名义下"台独"。

为进一步说明两位学者对于"独台"界定的差异,下面以"中华民国主体性"论述为例作进一步分析。目前台湾社会关于"中华民国"名义的"主体性"论述有四种情形:一是坚持"中华民国主体

4 贰零壹柒・贰

性", 拒不承认祖国大陆政权的任 何合法性,该情形主要存在于"两 蒋"时期;二是坚持"中华民国主 体性",仅在治权层面上承认祖国 大陆政权的合法性,譬如,李登辉 时期"国家统一纲领"(1991年)、 "关于'一个中国'的涵义"(1992 年)所体现的就是该情形;三是 在虚体"一中" 屋顶下,坚持"中华 民国主体性",同时含蓄地在主 权和治权两个层面上承认祖国 大陆政权的合法性,譬如"台海两 岸关系说明书"(1994年)、"两国 论"(1999年)所体现的就是该情 形:四是完全抛弃虚体"一中"屋 顶,坚持"中华民国"是一个独立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之 外的另一个主权独立"国家",主张 两岸"一边一国",譬如民进党"台 湾前途决议文"(1999年),以及目 前蔡英文当局的两岸政治关系定 位论述,均属这种情形。

按照齐晓靖的观点,上述四 种情形中,只有第二、三种情形属 于"独台";而按照张亚中的观点, 第二、三、四种情形均属于"独台"。 齐晓靖的界定尽管不会导致"独 台"概念的泛化和滥用,但却对问 题缺乏精准解释;而张亚中的界 定尽管细化,但其将上述第四种 情形也界定为"独台",容易将"台 独"与"独台"混为一谈。当然,"独 台"在本质上就是"台独"。对此, 张亚中也曾指出:"台独"和"独台" 虽有名称上的差异,但在"主权独 立"这个核心意涵上,两者完全一 致。(张亚中:《论统合》,第320 页)

那么,究竟如何区分"独台"和 "台独",以及如何对"独台"作更 细化的分类? 结合上述两位学者 的界分标准,笔者主张在以下两个 层面上来界分:其一,界分"独台" 和"台独"的依据是,"独台"在坚 持"中华民国主体性"的同时,在 形式上尚坚持"一个中国"(要么 是"一个中国即中华民国",要么是 "一个中国即历史上、地理上、文化 上、血缘上的中国"),即坚持认为 两岸之间尚存在"一中"连结。但 是,"台独"在坚持"中华民国(或 台湾)主体性"时,则竭力切断台 湾与祖国大陆的连结,不承认"两 岸同属一中"。其二,界分隐性"独 台"和显性"独台"。"独台"并非 一个均质的整体,从"一中"论述到 "独台"论述并非一步到位就可实 现,而是有一个过渡。倘若将这 个过渡也视为"独台",那么这个过 渡型的"独台"就可以被界定为隐 性"独台",这就有了隐性"独台"与 显性"独台"的区分。两者的具体 界分标准是,其坚持的"一中"是指 "中华民国",抑或是历史上、地理 上、文化上、血缘上的中国。若是 前者,即为隐性"独台";若是后者, 即为显性"独台"。前者如"国家统 一纲领" (1991年)、"关于'一个中 国'的涿义"(1992年)所展现的 "独台"论述,后者如"台海两岸关 系说明书"(1994年)所展现的"独 台"论述。需要指出的是,此处只 是借鉴而非照搬张亚中界分"独 台"的思路,因为此处界分隐性"独

台"与显性"独台"的标准与张亚 中的标准并不相同,所得结论也 不相同。

按照新的区分标准,在上述 四种情形中,第一种属于"一中"论 述,第四种属于"台独"论述,只有 第二、三种属于"独台"论述。但 第二与第三种论述不完全相同, 第二种是隐性"独台",其"一中" 是实体的"中华民国";而第三种 是显性"独台",其"一中"则是虚 体的"中国"。显性"独台"与"台 独"仅存在形式上的不同,即其在 "中华民国"上面搭建了一个虚体 "一中"屋顶,以表明两岸在这个 屋顶下仍存在微弱的历史连结。

通过上述分析,可得出以下 两个结论:一是台湾社会的"中华 民国主体性"论述并非全部是"独 台"论述,除此之外,还有"一中" 或"台独"论述。二是"独台"和"台 独"虽有形式上的不同,但本质上 是相同的,均强调台湾当局是一个 "主权独立国家"。

分析至此,想必有人会追问, 1999 年李登辉抛出的"两国论" 究竟是"台独",还是"独台"?从李 登辉主政早期的两岸政策论述来 看,其尚属"一中"论述。而至中后 期,李登辉当局的论述已变为"独 台"论述。这是因为,此时的台湾 当局尽管认为"两岸同属一个中 国",但通过主权与治权的区分,淡 化"中华民国"的唯一法统地位, 以承认"两个对等政治实体"的形 式间接承认祖国大陆政权的合法 性,旨在以"治权" 掏空"主权",以 "两个对等政治实体"架空"一中", 其实质是"一国两府"。李登辉主 政后期,其论述继续从"独台"滑向 "台独"。1999年7月9日,李登辉 接受德国之声记者采访时抛出"两 国论",即"1991年修宪以来,已将 两岸关系定位在国家与国家,至 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而非 一合法政府、一叛乱团体,或一中 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个中国' 的内部关系。所以北京政府将台 湾视为'叛乱的一个省',完全昧 于历史与法律上的事实。也由于 两岸关系定位在特殊的国与国关 系,因此并没有再宣布台湾独立的 必要"(苏起:《两岸波涛二十年 纪实》,台湾远见天下文化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89页)。 从"两国论"内容不难看出,其将台 湾定位为"主权国家",认为其主权 和治权(非仅仅是治权)均不及 于祖国大陆,台湾有效支配的区 域是台澎金马:不接受祖国大陆 关于"一个中国"的看法,也不接 受国民党版"一个中国"的看法, 连带对"一个中国,各自表述""一 个中国即中华民国""一个分治的 中国""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治 实体"等也均不接受。(苏起:《两 岸波涛二十年纪实》,第167页) 从上述说辞来看,两岸是"国与国" 关系,已经抽离了"一个中国"的 政治基础,实质是"两个中国"。因 此,李登辉的"两国论"尽管在台 湾社会被有些人称为"独台"论述, 但在祖国大陆看来就是不折不扣 的"台独"论述。李登辉的"两国 论"究竟属于"独台"还是"台独"的争论,其实是源于"独台"和"台独"概念的混乱。

三、"独台"概念应走入历史

尽管学界对"独台"与"台独" 作了上述区分,但从祖国大陆角度 来看,两者均是分裂国家领土,搞 "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行径, 两者所产生的效果和造成的危害 并无多大差别,无非"独台"比"台 独"在手法上更柔和、更隐蔽一些 而已。所以,祖国大陆学者通常将 "独台"称为"柔性台独""隐性台 独"或"B型台独"。正因如此,祖 国大陆并不过分强调"独台"和"台 独"的区别,有时以"台独"概念统 称"独台"和"台独"。

"独台"最早是台湾社会创制 的概念,后被祖国大陆学界引入 并使用。该概念是特定历史条件 下的产物,其在20世纪90年代 反映了当时台湾内部不同政治力 量对两岸关系的看法和态度。譬 如,学界普遍将"独台"和"台独" 对"中华民国"所持的不同态度概 括为,前者要捍卫"中华民国",而 后者要消灭"中华民国"。这一概 括在当时无疑反映了台湾社会的 政治现实,对台湾社会的某些政 治现象也具有一定解释力,但随着 岛内局势变迁,该概念的理论价 值和现实意义已大打折扣。具体 原因有二:其一,在当下的台湾社 会,民进党基本上回归"宪政"体 制,其"台独"策略也从"推翻中华 民国"逐步转向"接受中华民国", 其手法是借助"中华民国"框架来

从事"事实台独"。这样一来,"中 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 其领土范围是台澎金马",日渐成 为台湾蓝绿两大阵营的最大公约 数。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区分和并 列使用"台独"和"独台"这两个概 念,不仅已经失去了实际意义,而 且很容易被某些政治论述的表象 所迷惑。其二,目前学界将"独台" 与"台独"概念并列使用的做法并 不科学。两者并不是相斥的概念, 而是相互交叉的概念,将两者并 列使用在逻辑上存在问题,必定 会引起相关论述的混乱。事实上, "独台"与"台独"的关系有些微妙 而复杂。"独台"在实质就是"事实 台独",但"事实台独"并非一定是 "独台"。

事实上,直接使用"台独"概 念足以描述岛内民众的统"独"状 况及其走向,不需要借助于"独台" 这一概念。"独台"概念的引入, 在总体上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释 和解决,反而增加了问题的困扰和 误解。从问题研究的角度来讲, 应以简驭繁,把复杂问题简单化, 不应因引入不必要的概念而使简 单问题复杂化。据此,笔者不主 张今后在两岸关系研究中继续使 用"独台"概念。但是,鉴于"独台" 这一概念已经在两岸关系中被广 泛使用,立即停止使用似乎有些难 度,故笔者认为,即便将来在某些 特定情况下继续使用,也要慎之 又慎,且使用前务必廓清其涵义, 否则,就无法避免出现论述混乱 的现象。🚳